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楊玉嬌
電 話：(02)7736-600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40013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工程會原函(0013001A00_ATTCH1.pdf、0013001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機關辦理屬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不允許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情形，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400024613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私立大專校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104/02/04
08:25:57

擬定新序：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總務處 廖明暉

教授兼總務處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

教授兼第一中 總務處 104.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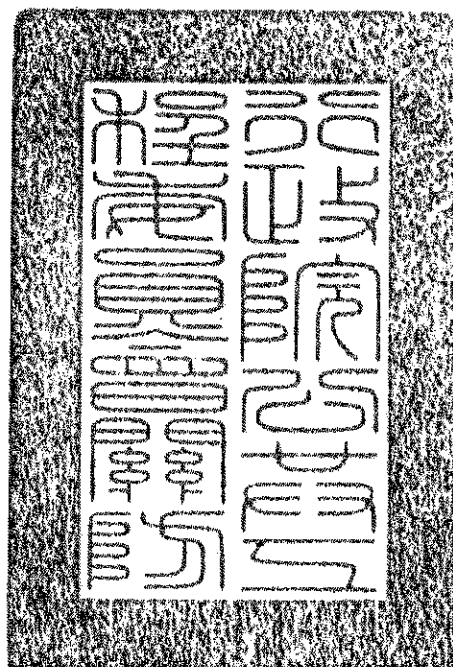
秘書室 莊宗憲

104.3.23

教授兼第一中 楊玉嬌

104.3.2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400024610 號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情形。

主任委員 **許俊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鍾小姐
聯絡電話：(02)87897620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024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24613-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機關辦理屬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不允許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情形，業經本會於104年1月27日以工程企字第10400024610號令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月6日函附103年12月18日「研商『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相關事宜」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為免發生國安或資安疑慮，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參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 三、本會訂頒相關招標文件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

件及表格)配合修正如下：

-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13項有關廠商不得為陸資資訊服務業之聲明事項。
- (二)「投標須知範本」第64點及「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第60點，增列陸資資訊服務業不得參與之情形，屬前揭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應予勾選。
- (三)「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增修第8條第6款第1目(分包廠商不得為陸資資訊服務業之情形)、第8條第23款(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之通知義務)、第16條第19款(廠商應配合之資訊安全責任)、第18條第1款第15目(履約期間成為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等。機關辦理前揭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以採用本會訂定之「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臺灣省政府、直轄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本會企劃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加值處)

104/07/27
09:14:03